

周某红非法经营一审刑事判决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9-05-28

浏览：164次



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赣0922刑初93号

公诉机关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红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1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个体户，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人，住万载县。因涉嫌非法经营罪，于2018年4月11日被万载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19年4月10日被万载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同年5月5日经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

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检察院以万检刑诉[2019]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洪波犯非法经营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9年5月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郭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周某红在未取得**野生动物**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，在其租赁的万载县城隍庙路农贸市场店面内，非法收购、加工、出售野鸡、斑鸠、竹鸡、果子狸、白鹭等**野生动物**。根据缴获的记账本，周某红非法收购**野生动物**金额达62337.7元。

¹

2018年1月25日，万载县森林公安局在周某红的店里查货一批**野生动物**，经江西亚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共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**野生动物** 11只，其中草鸮2只，领角鸮2只，短耳鸮1只，黄嘴角鸮2只，白鹇4只；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**野生动物** 30只，其中环颈雉4只，鼬獾1只、王锦蛇4条、乌梢蛇1条、斑嘴鸭1只、华南兔1只、小鹿18只。经核算，这批**野生动物**价值148980元。其中4条王锦蛇和1条乌梢蛇系周某红收购所得，其他动物系他人猎杀后放在周某红处加工，周某红从中收取加工费。

2018年3月14日，被告人周某红到万载县森林公安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红未经许可非法收购、出售**野生动物**，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被告人周某红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具有自首及自愿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红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周某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意见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在庭审中被告人周某红亦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，自愿认罪，并有其供述与辩解，证人龙福才、刘某、辛某、卢某等人的证言，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、记账本、万载县森林公安局出具的**野生动物**价值计算表、江西亚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、现场勘查笔录和辨认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归案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红未经许可非法收购、出售**野生动物**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案发后被告人周某红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

当，应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周某红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情节、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某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宋萌辉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记员 谌美红